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子项无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无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		行政处罚	0247001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		行政处罚	0247002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当事人、经办人和专家,对有关事实、依据、资料进行分析、质证,做出认定结论。单位和个人对医疗保障部门认定其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		行政处罚	0247003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p> <p>(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p> <p>(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八条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于15日内,向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高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15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4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p> <p>(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p> <p>(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2-4.《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八条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于15日内,向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该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时无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时无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	缴费单位迟延履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5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7号)(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97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7号)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收和生育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7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生育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八条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于15日内,向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高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该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p> <p>5-3.《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7号)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机构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生育保险待遇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7号)(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97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的:</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6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p>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参保人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监控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时无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时无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7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有违法行为线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9.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p> <p>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将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有渎职行为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8.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有渎职行为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8.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	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8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p> <p>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p> <p>(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p> <p>(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p> <p>(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p> <p>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年）</p> <p>第二十九条 医保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p> <p>《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7号公布 2021年8月20日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的资格：</p> <p>(一) 将未参加生育保险人员的生育医疗费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列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p> <p>(二) 将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列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p> <p>(三) 出具相关虚假证明或者虚假收费凭证的；</p> <p>(四) 其他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疗、医药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4年）；</p> <p>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 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	·对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9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三）未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p> <p>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p>	<p>1. 受理责任：对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与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涉嫌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p> <p>3. 决定责任：针对不同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p> <p>4. 公示责任：向社会公开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1-2. 《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日常稽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稽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特定的对象和内容应当进行重点稽核。对于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进行稽核。</p> <p>2. 《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p> <p>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p> <p>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	对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4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8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决定停止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八条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于15日内，向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15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p> <p>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监控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p> <p>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时无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时无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	对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		行政强制	0347001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二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检查;</p> <p>(二)询问有关人员;</p> <p>(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p> <p>(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p> <p>(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 催告责任:对所要求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务。</p> <p>4. 事后监管: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八条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于15日内,向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高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15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p>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的;</p> <p>5. 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乃至发生腐败行为,利用行政强制权威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或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泄露他人商业秘密或举报人情况的;</p> <p>7. 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给付	0547001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p> <p>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p> <p>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p> <p>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一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本医疗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医疗机构、零售药店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中止履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资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社会保险待遇给付情况分别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举报人、投诉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和对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调查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参保人员涉嫌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提出专业意见。</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4-4.《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参保人员,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其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重新认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p> <p>3、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		行政检查	0647001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條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p>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1-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p> <p>1-3.《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第九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方式包括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年度监督计划要明确现场监督的地区或单位的比例,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部门。</p> <p>现场监督是指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实施的实地检查。现场监督分为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和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的举报案件查处。</p> <p>1-4.《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条 监督机构实施现场监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年度监督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监督项目及监督内容,制定监督方案,并在实施监督3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p> <p>2-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监督机构建议被监督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行监督的;</p> <p>(二)拒绝、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的;</p> <p>(三)隐匿、伪造、变造、毁弃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的。</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2号)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p> <p>3-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01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2号)第十条 监督机构实施现场监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三)根据检查结果,写出监督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督报告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p> <p>【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p> <p>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p> <p>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检查	0647002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p> <p>(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1-2.《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日常稽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稽核。</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特定的对象和内容应当进行重点稽核。</p> <p>对于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进行稽核。</p> <p>2.《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92号)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障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p> <p>劳动保障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p> <p>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p> <p>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p> <p>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0647003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情况。</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签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 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4. 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力义务。</p> <p>5. 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p> <p>6.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p> <p>7.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七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p> <p>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 和成本调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47004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升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p>9.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p> <p>10.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p> <p>10-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有渎职行为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8. 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47005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p> <p>3. 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4. 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力义务。</p> <p>5. 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p> <p>6. 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p> <p>7. 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p>	<p>【法律】《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相关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的。</p> <p>4.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p> <p>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47006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8〕134号)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行政检查地11项,依据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1. 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记录责任: 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 处理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 告知责任: 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力义务。 5. 移送责任: 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 6. 信息公开责任: 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 7. 事后管理责任: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相关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的。 4.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 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7. 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2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1. 检查责任: 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 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 公示责任: 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 归档责任: 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第二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三)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发放救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六)在履行医疗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民政、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 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	政府定价(医疗服务项目定价)		其他类	1047001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重要公用事业;</p> <p>(二)重要公益性服务;</p> <p>(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p> <p>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利和责任清单。……</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组织专家论证,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3. 决定责任:制定或拟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p> <p>4. 事后监督责任:制定价格决定实施后,适时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整。</p> <p>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业价格、公益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制定医疗服务项目定价相关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程序而予以批复的;</p> <p>3. 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商业秘密的;</p> <p>4. 在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向社会公布的;</p> <p>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其他类	1047002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1号)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开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应公示的材料;对企业、个人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予以登记;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调查核实责任:对企业涉嫌违反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p> <p>3、认定处理责任:针对不同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p> <p>4、公示责任:向社会公开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1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职责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其他类	1047003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1、受理责任:公开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办理需要的材料;对企业、个人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事项依法进行受理;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单位、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企业、个人申请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事项作出决定;不予办理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依法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决定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或通过鉴定考试的人员不予核发证书;</p> <p>2、对不符合条件或未通过鉴定考试的人员核发证书的;</p> <p>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子项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子项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类	1047004000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和服务。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等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加工分析和监测预警，不断完善企业信用记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控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而未实施的。 2.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 3.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4.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